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原告 湯凱皓  
被告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濟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前雖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28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且本院業於民國114年8月27日以114年度勞補字第3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 仁 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